



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2019年工贸行业喷涂作业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

浙应急基础〔2019〕85号

日期：2019-07-03 来源：安全生产基础处 字号：[大](#) [中](#) [小](#) 视力保护色：■ ■ ■ ■ ■

各市应急管理局：

为坚决遏制工贸行业爆燃事故频发态势，紧盯重点行业薄弱环节，强化落实事故预防控制措施，切实有效防范群死群伤事故发生，确保我省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，现将《浙江省2019年工贸行业喷涂作业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浙江省应急管理厅

2019年7月3日

浙江省2019年工贸行业喷涂作业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经过多年的“三场所三企业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，我省工贸行业喷涂领域各项安全管理措施有效落实，安全设施条件不断改善，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。但各地前期安全生产整治工作推进不一，进展不均衡，整治不彻底的问题依然存在，各类安全风险仍不容忽视，极易引发爆燃等群死群伤事故，全省喷涂作业场所安全生产基础依然薄弱。为深刻吸取我省有关地区几起爆燃事故教训，进一步加强喷涂作业场所安全生产工作，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，制定此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精神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方针，按照“讲标准、抓硬件、强管理、求实效”的要求，通过开展喷涂作业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，进一步摸清喷涂作业场所企业底数，强化标本兼治，淘汰一批落后生产工艺，改造提升一批安全设备设施，集中整治一批重大事故隐患，关闭取缔一批非法违法企业，全面夯实企业安全基础，有效防范喷涂作业场所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二、整治重点

重点整治喷涂作业场所布局、安全设备设施和现场管理等方面，具体整治内容和要求详见《喷涂作业场所专项整治检查表》（附件1）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动员排查（7月上旬完成）。各地要及时进行工贸行业喷涂作业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动员部署，明确任务和要求，全面开展排查摸底，切实将专项整治任务落实到每一家涉及喷涂作业的企业。

（二）企业自查（7月底前完成）。各企业对照《喷涂作业场所专项整治检查表》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全面排查问题隐患，逐项制定整改计划，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落实整改措施。

（三）集中整治（8月底前完成）。各地要组织力量对涂装作业场所实施专项执法检查，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，要坚决落实停产整改措施，并进行挂牌督办；对涉嫌非法违法生产的，要一律依法关闭取缔。

（四）组织验收（9月底前完成）。按照整治工作标准和要求，各地要结合实际，分级、分类、分区域落实整治验收。省厅将组织力量适时进行抽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明确整治责任。喷涂作业场所量大面广，且风险较高，极易发生爆炸事故造成群死群伤，专项整治任务比

较繁重。各地务必高度重视，克服麻痹和侥幸心理，加强领导，明确目标任务，根据区域特点和作业场所人数，精心组织安排，分类分级落实属地责任，切实将整治任务落实到位。

(二) 加强排查，落实隐患整改。各地要对辖区内喷涂作业场所企业进行全面细致排查，切实掌握喷涂作业场所企业底数和安全生产状况，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扎实做好事故隐患排查整治，全面梳理重点难点问题，对排查出来的事故隐患列出清单，明确整改责任、措施、时限和监管措施，确保隐患按期整改到位。

(三) 加强执法，消除重大隐患。各地要加强执法检查，推进各项整治任务和要求依法得到有效落实。对问题突出的企业，在行政处罚的基础上，还要进行通报曝光，提高涉事企业违法违规的社会和经济成本，提升执法效应。对重大隐患拒不整改的，要依法进行顶格处罚；对涉及面广、整改难度大的，须提请列入省、市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；对整改无望或不能完成整改的，要提请政府依法予以关闭。

(四) 加强督查，严格组织验收。各地要组织力量开展整治工作专项督查，指导督促企业按标准规范要求提升硬件，强化本质安全保障水平；加强管理，提升事故风险防控水平。严格对照《喷涂作业场所专项整治检查表》进行组织验收，及时总结经验教训，巩固整治成果，提高喷涂作业场所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，健全长效工作机制，有效防范喷涂作业场所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今年已经专项部署开展喷涂作业场所专项整治的地方，请结合本方案要求，统筹推进。请各地于10月15日前，将工作总结和《2019年工贸行业喷涂作业场所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》(附件2)通过钉钉报送省厅安全基础处。联系人：莫妙法，联系电话：0571-87057653。

附件：1.喷涂作业场所专项整治检查表

2.2019年工贸行业喷涂作业场所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

[喷涂作业场所专项整治检查表](#)

[2019年工贸行业喷涂作业场所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](#)

友情链接

[市县子站](#) | [省级部门](#) | [厅属单位](#) | [省级应急管理](#)

[杭州市应急管理局](#) [宁波市应急管理局](#) [温州市应急管理局](#) [湖州市应急管理局](#) [嘉兴市应急管理局](#) [绍兴市应急管理局](#) [金华市应急管理局](#)
[衢州市应急管理局](#) [舟山市应急管理局](#) [台州市应急管理局](#) [丽水市应急管理局](#) [义乌市应急管理局](#)



主办：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联系电话：0571-81050412
浙ICP备15001662号 浙公网安备 33010602004073号